### 教育局通函第45/2024号

### 附件二

**幼稚园教育计划**

**「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申请表**

**（此申请表适用于未曾在 2022/23 学年获发  
「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的幼稚园）**

*(请于* ***2024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****填妥本表格，*

*并****以邮寄及传真的方式****，将****正本****交至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。)*

|  |
| --- |
| 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 （经办人：幼稚园视学组）  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2 楼 1216 室  传真号码︰3104 0865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学校名称： |
|  | 学校注册编号： |
|  | **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「✓」及填写有关资料。** |
|  | **本人 / 本校确认申请**「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，并且   1. 会在 2023/24 至 2025/26 学年运用津贴举办与中华文化及艺术有关的校本活动；以及 2. 确保妥善运用获批的津贴，承诺按教育局通函第 45/2024 号（幼稚园教育计划――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）所订的要求，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政府。 |
|  |  |
|  | **本人 / 本校确认不会申请**「优化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」，原因如下：      　。  本人 / 本校会继续运用现有资源举办有关中华文化及艺术的活动，并在学校网页内展示活动设计和成果。 |

本人／本校确认在申请表格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。

學校印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监签署： |  | 校监姓名： |  |
| 校长姓名： |  | 电话： |  |
| 日期： |  |  |  |